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7月20日 星期三

# D12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1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比亚迪锂电池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比亚迪锂电池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对比亚迪锂电池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比亚迪锂电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占比亚迪锂电池的出资比例仍为100%。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1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汽车”)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深圳比亚迪汽车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深圳比亚迪汽车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2,383,536519元,其他部分约人民币3,896,463481元,使用自有资金;深圳比亚迪汽车的另一股东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约)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不增资。增资后,深圳比亚迪汽车注册资本由26,800万美元变更为44,800万美元,公司占深圳比亚迪汽车的出资比例由54.94%变更为73.05%。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1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比亚迪汽车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比亚迪汽车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比亚迪汽车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比亚迪汽车注册资本由125,000万美元变更为135,101,0101元。比亚迪汽车的另一股东陕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101,0101元。公司占比亚迪汽车的出资比例仍为99%。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比亚迪汽车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西藏日喀则扎布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西藏日喀则扎布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扎布耶业”)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扎布耶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扎布耶业16,74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

关于议案一至议案三,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07《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比亚迪汽车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西藏日喀则扎布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西藏日喀则扎布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扎布耶业”)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扎布耶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扎布耶业16,74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

关于议案四,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08《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16,463,4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383,536,51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11]第12969号《验资报告》验证正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对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池”)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112,383,536,519元对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增资,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7月19日,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汽车及比亚迪汽车分别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现将三份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在本条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丙方”),比亚迪锂电池(在本条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4102290004032901,截止2011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42,649.6万元;肆亿贰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授权全资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4102290004033446,甲方将在验资完成后将专户1内的部分金额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转入专户2,专户1款项余额为零予以注销。

三、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将积极督促丁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甲方、丁方将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与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晓文、汤定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1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本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在本条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丙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在本条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息如下:  
甲、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岗支行,账号为44201597000052509458,截止2011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以下简称“专户1”)

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账号为41022900040032901,截止2011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42,649.6万元,大写:肆亿贰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以下简称“专户2”)

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账号为821300155908092001,截止2011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42,733,936519万元,大写:肆亿贰仟陆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以下简称“专户3”)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授权全资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4”),账号为44201597000052509605,甲方将在验资完成后将专户1全部资金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专户2的部分金额19,649.6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专户3的全部金额42,733,936519元,大写:肆亿贰仟陆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转入专户4,并持专户1、专户2及专户3予以注销。

三、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将积极督促丁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甲方、丁方将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与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晓文、汤定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李新宇	49,867,305	49,867,305	董事长
2	宋荣	48,384,553	48,384,553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周玉英	7,951,052	7,951,052	
合计		106,202,910	106,202,910	

说明:  
根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49,867,305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2,466,826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剩余37,400,479股将继续锁仓;副董事长、总经理宋荣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48,384,553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2,096,138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剩余36,288,415股将继续锁仓。

四、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0日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6,202,91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9号文件《关于核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59,865,833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9,865,833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8,033,724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6,202,910股。  
2009年5月26日,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865,8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79,865,833股增加至111,812,166股。  
2010年4月28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12,1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11,812,166股增加至145,355,816股。  
2011年6月3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5,355,8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45,355,816股增加至218,033,724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荣先生、周玉英女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新宇、宋荣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均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姜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国中期投资(约)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我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2.46%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提出的以其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期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子公司用于其新建建设项目及其后续全部事宜,其名称已于2011年7月18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名称核准,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该公司由国际期货设立,我公司不需直接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中期期货增资受让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我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2.46%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提出的转让其前签订的《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际期货不再让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国际期货受让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7月16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项目首发获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55次会议审核,公司投资参股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准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津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3,879,93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8039%;天津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股份3,382,544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3162%。

天津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73,9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73,150万元,其中深圳市达晨财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300万元,认缴比例为3.11%;天津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64,1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64,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700万元,认缴比例为5.77%;深圳市达晨财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12%;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5月13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抓紧筹备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接近尾声,发行方案正在修订和完善,相关股权整合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范围较广,环节较多,工作量较大等相关,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需要一段时间来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自2011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财政出具的《关于给予华意压缩机财政补贴的函》:2010年你公司全面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超40亿元,产销量压缩机突破2000万台,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居于国内同行业首位。由于今年以来,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铜价持续上涨,资金成本亦大幅增加,经营压力增大,为了支持你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你公司财政补贴1709.15万元。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收到上述财政补贴款1709.15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前述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当期税前利润。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财政出具的《关于给予华意压缩机财政补贴的函》:2010年你公司全面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超40亿元,产销量压缩机突破2000万台,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居于国内同行业首位。由于今年以来,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铜价持续上涨,资金成本亦大幅增加,经营压力增大,为了支持你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你公司财政补贴1709.15万元。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收到上述财政补贴款1709.15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前述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当期税前利润。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财政出具的《关于给予华意压缩机财政补贴的函》:2010年你公司全面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超40亿元,产销量压缩机突破2000万台,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居于国内同行业首位。由于今年以来,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铜价持续上涨,资金成本亦大幅增加,经营压力增大,为了支持你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你公司财政补贴1709.15万元。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收到上述财政补贴款1709.15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前述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当期税前利润。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财政出具的《关于给予华意压缩机财政补贴的函》:2010年你公司全面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超40亿元,产销量压缩机突破2000万台,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居于国内同行业首位。由于今年以来,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铜价持续上涨,资金成本亦大幅增加,经营压力增大,为了支持你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你公司财政补贴1709.15万元。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收到上述财政补贴款1709.15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前述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当期税前利润。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1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本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在本条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丙方”),比亚迪汽车(在本条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4102290004032901,截止2011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42,649.6万元;肆亿贰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授权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61130170618010037839,甲方将在验资完成后将专户1内的部分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转入专户2,专户1款项余额为零予以注销。

三、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将积极督促丁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甲方、丁方将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与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晓文、汤定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丁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1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汽车及比亚迪汽车分别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比亚迪锂电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持有比亚迪锂电的股权比例保持100%。本次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增资1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280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383,536,519元,其他部分约人民币3,896,463,481元,使用自有资金;深圳比亚迪汽车的另一直接股东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BYD(HK),CO.,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不增资。增资后,深圳比亚迪汽车注册资本由26,800万美元变更为44,800万美元,公司持有深圳比亚迪汽车的股权比例由54.94%变更为73.05%。本次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三、增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增资1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280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383,536,519元,其他部分约人民币3,896,463,481元,使用自有资金;深圳比亚迪汽车的另一直接股东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BYD(HK),CO.,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不增资。增资后,深圳比亚迪汽车注册资本由26,800万美元变更为44,800万美元,公司持有深圳比亚迪汽车的股权比例由54.94%变更为73.05%。本次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7204万元	亏损:61.5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3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3,731,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00元(含税),扣除个人所得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实际可获派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7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派发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27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咨询联系人:范步喜、王敏  
咨询电话:0755-23999288 传真电话:0755-2399929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9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原董事、副总裁李凤云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李凤云先生于2011年2月至6月间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详见2011年6月30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2011-025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而李凤云先生于2011年6月29日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上述职务。详见2011年6月30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2011-024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李凤云先生愿意在已缴纳税款或权益1,384,920元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一、李凤云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15,000股,自2011年6月30日起按相关法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13-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7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董事长高建平、董事廖文彬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行东福建省财政厅持股变动的议案》,同意福建建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行216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财政厅;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股权划转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9日

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及汽车装置生产项目“比亚迪汽车”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比亚迪汽车注册资本由125,000万美元变更为135,101,0101元。比亚迪汽车的另一股东陕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101,0101元。公司持有比亚迪汽车的股权比例保持99%。本次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比亚迪锂电池  
比亚迪锂电池成立于1998年6月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传福。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裕隆路301号A2厂房。比亚迪宝龙工厂二期(A12号厂房)二、三、四楼。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橡胶模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空调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超越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7月1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限A2厂房);开发、销售、包装制品;纸筒、吸塑机、拉伸膜、珍珠棉的生产、销售。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303815。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深圳比亚迪汽车  
深圳比亚迪汽车成立于2006年8月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传福。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3007号。经营范围: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生产/经营(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效期